

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锚定林草事业发展核心任务，以政务公开赋能工作提质，严格遵循公开原则，聚焦重点领域，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公开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资源林政管理、林下经济发展、生态修复三大重点等，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0条。资源林政管理方面，公开林地保护、林木管理等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林下经济领域，解读扶持政策、推广典型模式，助力产业规范发展；生态修复板块，发布退化林修复、流域治理等工作进展，展现生态保护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本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多级审核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梳理更新政务公开目录，聚焦核心工作优化分类，实现公开信息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实操能力，保障信息管理规范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优化专栏设置，集中展示重点领域公开信息，提升查阅便捷性。结合工作实际，拓展适配林草工作特点的公开渠道，注重信息呈现的直观性，方便公众快速获取核心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定期开展公开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畅通监督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提升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0	0	0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二) 改进措施：一是聚焦群众关切，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图文解读、案例阐释等形式；二是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公开意识和业务素养，规范信息采集、编辑、发布全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本单位发出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 0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